

# 聯合國憲章—— 國際社會的一部憲法？<sup>1</sup>

Arnaldo Gonçalves

國際政治學講師

政治學、國際關係及亞洲研究範疇研究員

## 一、引言

隨著人類的發展及這種發展優勢的具體化，社會關係亦跟著發展，並逐漸受它所形成及累積的規範所規管。這種制定規範的工作存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直至今時今日，而當中的部分時間，以各組織化的人類團體間難以互相對話為其主要特徵。過去的三十年，這種情況受到根本性的改變，以致規範的發展、法治國概念的全球化（現代化）逐漸形成，並使規範具備連續性及持久性的特點，只是這種特點隨著近代社會狀況的全球化現象而動搖。

另一方面，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東方諸國曾採取自我封鎖的態度，選擇一條有別於世界其他地方的自身道路。誠然，在東方與歐洲世界兩地間還有一個區域——亞歐地區——這個區域的特殊條件（地理政治、文化、社會及氣候）致使這區域相對於毗鄰地區，保持其自身的獨立性。世界歷史告訴我們，這些條件使享有地理及其他有利因素的歐洲在世界的發展及組織上擔當一個特別角色，這全因大發現及歐洲海上列強在多個大洲的擴張。這種地理政治的現實使為人認識的、由歐洲主導的世界發展到二十世紀，並按照歐洲所授意的規則及根據有特質的、繼

---

<sup>1</sup> 由 Jorge Miranda 教授所教授的 1999-2001 學年政治學碩士課程《憲法理論》的最後作業。

承國際主義及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tas*)的大思想家為構建他的世界藍圖的同一概念而組織起來。

眾所周知，二十世紀初葉，尤其在兩次世界大戰所發動及激發的軍事衝突中，歐洲列強在以歐洲為中心（或由歐洲領導）的組織藍圖中帶來深遠的效果，結束了殖民主義，促使數十個新興國家誕生，在歐洲帝國面臨崩潰的末期，由於這些新興國家的性質是自我取得主權的國家，故要求在國際層面中認同她們的合理地位。到這世紀下半葉，我們亦注視到統合及催化世界政治及國家間關係的中心轉往在北美洲出現的強國——美利堅合眾國，她削弱歐洲大陸作為火車頭的重要地位。

過去的殖民地因而變成國際舞台上的新成員，作為一個國家，她們的新的身份是重新獲得在法律上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平等地位，讓她們的聲音及意思表現在對國際事務的管理上，例如，在像聯合國那樣的跨國性組織中發言。誠然，二次大戰戰勝國所構建的世界組織，作為主導的秩序未有少許反映這些新生國家的意志，正是因為她們從未能實質地參與這組織的形成及構思它的規則。反之，起主導的秩序是由歐洲牢牢地強加於這些新生國家上，因此，她們逐漸感覺到，除非她們的主權及種族文化特性被肯定，否則她們有需要反抗此秩序。

後來，到現在表現為在歐洲的大片土地上湧現大量的移民潮，不單如此，還表現為大量資訊的迅速流動、資訊技術的普及，聯繫到網絡的多媒體開發更能與電腦化科學及消閑產品綜合起來。所有在這角度中瞬間觸及、令人目眩的東西，一直在已設定的群組中引發重大變動，改變了管理這些問題的組成、行為及苛刻協定。

這種複合的現實，一方面使過去的規範很難幸存，另一方面亦阻止或最低限度妨礙新規範的形成及積累，這既因為群組逐漸失去共性，還因為從不間斷性與湧現出要求新規範及新內容的習慣及慣例不兼容。

1989年的一次翻天覆地的和平演變，與此同時，人際間關係的變化，以及社會繼續以衝突的形式相互交往，並且周期性地在辯證的推動下，有足夠的類似東西來減輕衝突，從而產生一種新群組——社會——它依靠共同的利益而存在。現在，不論是何種性質的群組，皆以自身所制定的規則作為其運作的基礎，而最先的規則是關係到它所採取的組織模式，這稱之為國家。

另一方面，作為群組成員的個人最終亦意識到某些規範需要特別的保護，而且最終設定機制或工具，其功能是當有需要時，強制他人遵守

該等規範。自然而言，這些工具在群組中產生作用，儘管它具有緊密的技術性，但仍反映其獨特性。因此就產生法，實體法及程序法，它反映群組的實證化價值規範的意圖。

換句話說，在社會中，法就在不斷推動每個社會發展的潮流中自然萌發，儘管這種社會發展時而隱晦。其他那些確定權力、職責及行使權力的整體規範構成群組運作規則的部分。人們承認這些規範沒有邪惡的效力，而是存在規範的和諧，而且群組憑著規定而存，亦為它所制定的規定而存在於一個目的性、能產生及強化緩減關係壓力及衝突的最強力的共生現象中，從這些壓力及衝突中對社群產生全體化社會和平的現象。

當我們回顧人類過去的發展，就察覺群組形成的持續運動——社群——當它們欲要穩固，就須擴張，從而與其他相鄰的群組發生衝擊，翻開衝突的新一頁，有時，這種衝突是以戰爭形式表現，經過動亂的期間後，就產生一個新的牢固群組。

群組一旦被組成，就採取一種封閉的態度，即一種在其獨特性的支持下而採取的自我防禦方式，並開始一段鞏固及成長的過程。無可避免地，它開始與其他群組建立關係。在整段過程中，既有的群組最終又在既存的形態下重新構建，在繁衍有關生命存續的過程中產生新的群組。

### （一）國家及國際社會

在大部分情況下，形成國家的就是這些群組，並在一個緊張的空間中相互聯繫，稱之為**國際社會**。因具備強烈共性及共存有個別獨特性而稱之為**社群**的群組的存在，使我們產生民族這一思想，也許這是一種意向，或許由於視差使然，這與國家一詞相混淆。事實上，它們在概念上有實質的區別。

就是馬基雅維里（Maquiavel）在王儲（*O Príncipe*）一書把我們所採用國家一詞首先引入詞彙中，把所有國家定義為：對人們過去或現在擁有政權統治權的，就是國家，並且是共和國或公國<sup>2</sup>。在博丹

<sup>2</sup> 這意義上，在Freitas do Amaral的《政治思想史》，第一卷，Livraria Almedina，科英布拉，1998年，第201頁中提及。明顯地，是馬基雅維里對現代意義的政治社群首先使用“國家”一詞，它在內部法律秩序中為主權，在國際法律秩序中為獨立自主。

(Bodin) 的共和國 (*República*) 一書中同樣地把該詞定義為 “作為多個家庭的普遍擁有主權性權力的公正政府”<sup>3</sup>，把它聯繫到主權的意思，意即 “一個共和國恆久絕對的權力”，是一個相對各國獨立自主的必然結果（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已普遍地被當代語言所採用。

在這個對國家意思的簡短靠近中，我們發現當今對於主權國家概念的主要構成要素的論述，這是取自耶里內克 (Jellinek) 及他的 *國家通論* (*Teoria do Estado*) 一書中：政治權力（形式要素）、人民（人的要素）及領土。在另一個學者狄驥 (Duguit) 的註釋中，國家是固定在一定領土內的人類群組，當中強者把其意志強加於弱者之上<sup>4</sup>。

對 Marcelo Rebelo de Sousa 來說，團體國家<sup>5</sup>是包括一定領土的法律上的人，通常在該領土內透過本身的當局建立在法律上獨立的政治權力。該法律上的人必須以作為內在要素的人民、領土及政治權力為前提。在團體國家中最重要的是主權國家，申言之，團體國家具備主權性的政治權力：在內部法律秩序中是至高無上，而在對外法律秩序中則是獨立自主。

在團體主權國家的最重要的形式中，按照由一個或多個政治權力的組成，可分為單一國（或簡單國家）及複合國（或綜合國）。歷史表明，先有單一國然後才形成複合國，後者反映在美國大革命中，它採取能保存各同盟國家主權的一種嚴格經濟的邦聯體系，且表現為只有某部分的國家職能<sup>6</sup>。

十九世紀下半葉及二十世紀初期，從原先的主權國主動形成或透過單一國的政治分權機制改變而成的聯邦制國家，是形成多民族國家的主導形式，它具有廣闊的領土、為數眾多的對外移民，當中貫徹了社會、文化、種族或群種的不對稱或分離性。

<sup>3</sup> 博丹對這定義的詳細分析，見 Freitas do Amaral, *同書*，第 321 頁及續後。

<sup>4</sup> 這種邏輯欠缺說服力，因為要記著，國家概念的其他兩個構成要素的效果：在對內層面上的強制性，而在對外層面上的獨立自主，這就是她的主權。

<sup>5</sup> 從對國家的多個歷史形式的分析中，這是國家概念的三種意義的其中一種。

<sup>6</sup> Marcelo Rebelo de Sousa, 《國家》，法律詞典，科英布拉，第 210 頁及續後數頁。見詳細說明的分析 Donald S. Lutz,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aton Rouge, 1988, Jurgen Gebhardt, *Americanism – Revolutionary Order and Sociual Self-Interpretation in the American Republic*, L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aton Rouge, 1976, Gordon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Chapel Hill, 1969。

與此同時，還有國際組織的設立，以回應實現國家原來宗旨的需要，特別是國際間的合作、集體安全、對關注防衛問題的銜接、對戰略武器及核子武器的監控等。以上種種都驅使各國逐漸結合一起形成國際機構或國際組織，而沒有實質地削減或廢除國家的主權。國際聯盟、聯合國，以及在較地區性的範圍內，有歐洲聯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或亞太經合組織（APEC），它們為這種國際問題旁系化趨勢提供庇護所，並協調她們衡量及解決問題，然而這些都是國家對限制或排除其主權的頑強抗拒的例子。

## （二）世界主義的角色

當提及憲法，我們主要把視線放在國家介入及管轄權的空間上，以及在對內層面使其統治有理的整個規範上。這是一個憲法的範疇<sup>7</sup>，受國家概念中人的元素及地理元素限制的公法。只是透過延伸而落在比較法的範疇上，我們就可以跨越“國內法”的範疇。誠然，若今天存在具有深切意義的現象，這就是擴大國際組織的角色（及介入），這不論是在行動的雙邊關係中（國與國間的關係），還是在行為的平面及多邊關係中，並肯定了我們慣常所謂的**國際社群**，這更是在我們巧妙地稱為**世界主義**的廣泛運動中所產生的必然結果，這種運動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世界性的政治單位，是對各自為政的國家分工的人種多元單位原則的確定<sup>8</sup>。

自然而言，在現今世界中，亦有人忽視國際組織的意義及重要性，他們表面上並不信服主權概念及國家－民族價值的相對化，強烈要求回

<sup>7</sup> 我們理解到這是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它規範作為社群及權力的國家，又或者在社會－法律的詞義上，作為“一系列的規範（規定及原則），修飾整個相當於政治社群的法律層面，它包含一個整體，這裏有個人及群組，當中一個實體相對於另一個實體，又面對著國家－權力。與此同時，又確定了權力的擁有者、政治思想的形成及表達的模式、它所需要的機關及所貫徹的行為”。見 Jorge Miranda, *憲法教材*，第一冊，Coimbra Editora，科英布拉，1997年，第13頁。

<sup>8</sup> 為分析此點，見 Susan Marks, *The End of History? Reflections on some International Legal Thesi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n° 3, 見 [www.ejil.org](http://www.ejil.org); Thomas Franck,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倫敦，Clarendon Press，1995年。

復到這個源於上個世紀在國際關係上的優異模式<sup>9</sup>。

我們再把時間往前推移，當時行使主權（及守護主權）的最根本的問題是國家的介入及承認，這作為國際關係的專屬主體及權力的擁有者<sup>10</sup>。國際公法及對此的國際關係研究獲得解放，它把政治的負責人、分析人員帶到另一個關注點上，並開放到國家及其他主要角色的行動的新“世界”中。而對於以“國家利益”為主的古老 *diktat* 所強加的束縛中，媒體在解放這束縛所作出的貢獻亦不能被忽視。

為研究及使國家與由她們所設立的組織間關係具有多重角度的合理化，除了適用我們已在憲法中所取得的原本模式外，是否還有較好的工具？<sup>11</sup>：法律上的人的形式、他的統治形式、取得權力及行使權力的方法、他的機關的設立、他的行為的限度、權利、保障。這樣，無可避免地把公法的價值與國際法的要求及困難混淆，這都是我們提出問題時所顯示的。

我們知道，由於國際聯盟計劃的破滅，以及它對裁決及平定變化莫測的國際環境需要所表現的無能力（也許是我們今日所謂結構上的無能力），同時因為二次大戰的勝利者意識到需要一個主持換取得來的和平以及保障它的有效國際組織，致使聯合國在國際生活中出現。誠然，聯合國組織的出現亦是為了回應繼二次大戰（建基於野蠻納粹黨在文明世界中所發動的恐怖事件）後所發展起來的國際主義運動的需要，以及在道德實證主義的浪潮下——這是繼廣闊、大量的軍事衝突後，在人類死灰復燃能力下的樂觀信仰——相信世界政府已降臨及國際社群已達致共識。

<sup>9</sup> Barry Buzan 及其他，載於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紐約，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3年。Susan Strange 載於 *The Retreat of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劍橋，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年。

<sup>10</sup> Simone Goyard-Fabre, *Y a-t-il une crise de la souveraineté?*,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1991 – 4年, n° 109, 第459-6頁。

<sup>11</sup> 從最重要的功能來考慮，憲法的功能體現在立憲的形式以及包含在憲法所規範的實質內容中。

國際社會的貴族組織<sup>12</sup>不但使領導機構<sup>13</sup>的四種權力統合起來，還迅速地轉化為一個有能力代表全體國際社群的組織，成為擴大生產及交換關係幅度的過程，在一個激勵的歷史及社會角度中，以政治統一人類的實質基礎為借口。

每一個新生國家都接納持續的非殖民化浪潮，以及蘇維埃帝國的最終滅亡令民族得到協調。今日，按照某些觀點，聯合國不過是一些國家的單純算術總和，而各國家還保留她完整的及無限制的主權；另一方面，特別是聯合國秘書長，功能不只於此：他代表國際社群的意識、執行國際法的保障、數百年習慣實踐的持續、捍衛國際和平及治安的基本工具。

因而對聯合國產生一種優越的正當性及權威（但並非經常被尊重），但不能與由此而生及確認的國家介入範圍相混淆。我們看到，國際法實踐所確認的基本及指導國際法庭司法裁判的原則，逐漸凌駕於正處於縮減的、國家在防衛其內部憲法的行動保留。

明顯地，在這意義上，某些學者會提出聯合國憲章或當中某些規範的合憲性問題，這問題在內部管轄權方面是不應被忽視的。另一方面，大量學者無懼地拒絕回應這問題，他們繼續視國際社會為主權國家間的兄弟聯盟，守護著她們的自治及獨立自主，並視國際法為這些國家明示許可和簽署的條約及雙邊行為的範疇，又或許作為裁減國家所要求的強制性及所需方式的法律範疇。

與這種自治或非自治的價值共存的是從國際組織法所配置的國際社群的本身概念，以及與國家概念中人的要素及地理的要素作不可避免的比較。這種國家概念表現在，難以理解為一個對人類社會發展、人類群組幸存具必要性的（或最少是可深入研究的）世界政府的可接納性。這

<sup>12</sup> 在這意義上，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及 Fausto Quadros，在《國際法教材》，Almedina，科英布拉，2000年，第464/5頁，強調北美的計劃是要構建一個有別於國際聯盟的組織，該組織是建立在二次大戰勝利者列強的雙重軸心上，並由當中的大多數作決定。對同一意義，Adriano Moreira，《國際關係理論》，Almedina，科英布拉，1997年，第499頁及續後數頁。

<sup>13</sup> 協調在事實上承擔社群在多個領域內的指導力量的各個強國。歷史上的例子有共同對抗拿破崙的神聖同盟，即聯合所謂的正當君國，當中包含英國、奧地利、俄羅斯，後來還有法國及其他國家；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的大東亞共建繁榮計劃，以及希特拉的計劃及親德歐洲附庸制度計劃。

種可接納性正配合作為對聯合國改革，以及它在新的千禧年裏的國際社會中所面對無數反映的危機及緊急性的深切體現。

總之，就是把這些須要回答的問題，轉而到（或否）把聯合國憲章識別為一部形式及實質意義的憲法，以及把聯合國視為依據的人的要素——“*聯合國的人民……結合我們的力量去解決*”——作為聯合國擺脫作為重要機關的國際社群。

## 二、社團主義及國際組織

### （一）國際組織的特殊性

社團現象雖然有多種模式，但不論其大小及組成，仍是社會團體的共同需要。我們察覺到，國際社群本身正面對著不確定將來的發展，向著逐漸複雜的解決方法組織起來，以回應所面對問題的複雜性。

國際關係史上，主要在最近的二十至三十年間，國家社團的出現及急速發展，從簡單聯盟一直發展到最近期的超國家實體。

對這種發展具有決定性貢獻是經濟性、國際性區域主義的現象，及不只於此。國際社群成員的數目逐漸增多，帶出經濟、政治及社會利益的多樣性，並以此為託詞，這都使國家在由利益、問題及終極空想的共同體自發確定的地理政治範疇內建立社團的方式。社團的出現是為要實現共同的目的，而在共質的前提下，它較建基於政治、經濟、社會、地理、種族及宗教原因下的國家利益多樣性更容易執行。

這種現象在特殊的地區組織建制中顯現出來，特別是在經濟或緊密合作範疇上的地區組織建制，然而，亦在具有國際主義傾向的國際組織內，在其堅韌的中心內，區域性群組在發展普通的或協調的行動中佔據一個能動員的地位，或者該群組重新恢復分權、地域上連接及社群上集中的不可避免的結構。

在國際組織概念的支持下，須要提及*國家間的國際聯盟*，這是國際法律秩序主體所採用的最經常的及最簡單的方式，以實現共同的利益及計劃。主要的要件歸結為國家間存在一份國際協議，目的為要設立一個由國際法規則所規範的穩定的合作關係，以實現共同的利益。從這種類型中突出建制化的國際聯盟，意即不囿於統籌成員國的行為，而是導致以行使職能而已分離的實體，但這並非通過國家機關，而是透過在國際協議規定的適當機關的建制來實現。



在國際法律社會中，現今的多元秩序狀況產生國際組織概念特性化的其他要素。從規範的觀點看，所有的國際組織構成一個法律秩序，因為它擁有本身的架構、本身的機關、*自我的*行為方式及特別的法律工具<sup>14</sup>。

因此，國際組織具體成爲一個國際法主體（*如*國家）間的社團，它由該法的規則所構建及規範，在一個穩定的及擁有特殊法律秩序的實體中得以實現，並且，在履行以設立它的共同利益爲目的的本身方法及機關上得以體現<sup>15/16</sup>。

法律人格由此產生，它是確定組織有別於組成該組織的國家的主要元素<sup>17/18</sup>。我們將於往後再討論此問題。

對上述國際組織的概念，國際活動的實踐得以增加一定的元素，幾乎在全部的國際組織中嗣後出現的、可被視爲特徵性元素。首先是它的建制的意志性特徵。事實上，設立該組織的國際協議是特定的行為，它的法律主體實現了其意願的意思及廣度，這種行為反映在組織活動的各

<sup>14</sup> 此秩序亦被稱爲國際組織法，儘管其發展追溯至一般的國際法，然而不論是對於國家，還是對於產生國家的行為，它擁有一種特殊的性質，因爲它的目的並非規範其成員的全部活動，而是規範某些行為。

<sup>15</sup> 對這問題，見 Jorge Miranda，*《國際法》*，里斯本大學法學院，1995年，里斯本，第260頁及續後數頁；Claude-Albert Colliard，*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Précis Dalloz，1970年，第361頁及續後數頁；Diez De Velasco，*Institucione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Editorial Tecno，馬德里，1977年；Leonard Larry Leonard，*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McGraw-Hill Book，紐約，1951年，第23頁至第58頁；Schermers，*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A.W. Sijthoff，Lyde，1972年，Paul Reuter，*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巴黎，1958年。

<sup>16</sup> 對於 Adriano Moreira 來說，國際機構是國家間的機關，原則上具有國際法的法律人格、特定化而非一般化的權限，透過條約而設立，受制於每一成員國主權機關的批准。載於《國際關係教材》，*同書*，第475頁及續後數頁。

<sup>17</sup> 按照 Paul Reuter，*同書*，比較國家與組織的多項分別及相同處：國家承擔在一定地區上所植根的人類社會的命運在一定時間內的完全責任——組織則承擔在其成員國間所定立的功能的部分責任。相同處是國家（或者更明確的爲一國家整體）創立組織，然而卻是由機關賦予組織的起始及結束，意即國家立於組織的自治空間內，以及規定組織的權限是國家對外事宜權限的一種限制，誠然，國家承認組織的人格是透過一種有限的及反射的方式而形成。

<sup>18</sup> 事實是國際法主體間透過協議設立（或將設立）國際組織，並在它的概念範圍排除其他並非以國際法上的法律上的行為方式所設立的社團形式，這類組織在

個層面。第個二個元素是社團<sup>19</sup>所建基於的對等性特徵。有別於一定的國家聯合的情況（可有效令一個主體相對於另一個主體具優越性及統領性），所有的國際組織皆建基於其成員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則<sup>20</sup>。第三個元素是由眾多成員建立國際組織<sup>21</sup>。

因此，概括地說，國際組織為：

1. 按照其本身意志，有別於設立該組織的國家，亦有別於其他組織；
2. 在創設行為中明示其宗旨、目的、機關、所作出決定，該行為對創始國及透過批准加入的國家具強制力；
3. 產生國際法法律規範的特殊範疇；
4. 通常是建基於其成員間的形式平等，表現在透過簡單多數或特定多數而作出決議，並建立在“一國一票”的原則下；
5. 有別於形成的國家，組織沒有領土、沒有居民、沒有軍隊；
6. 其權限限於貫徹其宗旨，並且在創造及實現有關的宗旨上逐步接近國家主權。

組織一詞，不論理解為組織的行為或結果，還是理解為已組織成的狀況，它都必然是反映組織者的思想。因此，對現今世界秩序的理解，需要我們列舉某些歷史的根源。

## （二）國家社團主義的歷史及哲學起源

我們今天所稱的國際組織，很早以前已在人類的思維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事實上，按照它的構思，並非經常以各人類社群的**共同福祉**為所貫徹的目的，反之，在某情況下，它代表著某個或某些社會的本身利益

---

國際法律社會中，數目繁多、形式多樣的，稱之謂非政府組織。

<sup>19</sup> 所有組織皆為國家的社團及具國家意志的社團。

<sup>20</sup> 這並不排除某些組織因其結構或運作的要求而在本身的內部法律秩序內引入調節的要素（或政治重新分配），如加權投票權或對一定的決定的否決權。

<sup>21</sup> 另一方面，Paul Reuter 強調其本身的意志有別於創設及設立該組織的國家的意志，作為確定它的主要元素。見上述註腳 18。

及利己的利益。在十七及十八世紀，當統治者採用主權作為他們與其他國家發展國家政治的信條及工具時，某些學者及思想家已在保護和平的聯盟中維護歐洲世界的組織。誠然，他們的意見存放在檔案室及圖書館的書架上作為淵博的、貴族的知識文獻，但由於國家及政治家對它們只有拒絕而不作考慮，故這些意見未能實現。到了二十世紀，我們看到兩個組織的設立，它們是擁有一定的規模及世界性使命的先驅：國際聯盟（SDN）及聯合國（ONU）。

這兩個組織都是在經過一次大規模殘酷的軍事衝突後，在有需要鞏固和平的過程中出現，它們不得被視為對烏托邦的 *malgré tout* 及某些曾鼓吹全球人民永久團結、以追求人類幸福的幻想主義者天馬行空的空想。

遠在古希臘時代，法律－國際主義的思想<sup>22</sup>並沒有與城市－國家發展是屬於甚麼、為何而設立及其法律依據是甚麼等有任何聯繫。詭辯家們主張制定一個以更强而有力的讚許為基礎的內部政治秩序，它正符合存在於古希臘世界的條件。自然而言，自此在國際的層面上，組織標準及國家間的互動標準實為同一的。對於 Tucidides（約公元前 460-395 年）而言，戰爭構成透過自身的法律使弱者臣服於強者的自然現象。阿里斯多德（Aristóteles，公元前 384-322 年）在《論政治》一書中為奴隸制度作解釋，立論的理論基礎正好說明古希臘的強權強加於其他已知的世界；而對柏拉圖（Platão，公元前 427-347 年）而言，雖然他的態度較溫和，但仍不失表現出這種傾向。然而，在希臘這個黷武的城市－國家中，我們找到第一個對國際組織觀念的最為重要的記述：泛希臘聯邦。

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出現的斯多葛主義哲學思想，它肯定人類的整體性，並由此而衍生的一整套無分種族或文化、對全人類皆有效的道德－法律原則。這些原則以一種以規範宇宙及人類以其正確的理念所實施的所有活動所組成的全球性規律（*邏各斯－理性*）為基礎。因此，建成由一個哲學家－立法者管治的人神共存的城市（*civitas maxima*），其中心是不存在人類對歷史性社群的臣服<sup>23</sup>。

國際人類組織最初的思想主要是由和平的思想所指導，儘管重要的事實是這種思想在一定情節上，由於對國家的或宗教事務的其他憂慮問

<sup>22</sup> Truyol y Serra，*La sociedad internacional*，Alianza，馬德里，1981年。

<sup>23</sup> Truyol y Serra，*同書*。

題所定位，如使異教徒歸順、殖民擴張、拓展土地、完善商業航道，或者更簡單的說，對抗可能發生的共同威脅<sup>24</sup>。

公元 800 年聖誕節的晚上，教宗利奧三世（Leão III）為 Carlos Magno 加冕，這儀式創設一個超越世俗的公開的及象徵性的行為，因為它象徵使徒彼得及保羅在他們的書簡中所表示的基督主權的構想，並扼要地表述為：*non est potestas nisi a Deo*（羅 13, 1）。耶穌基督把它改寫為福音學說，表示在地上有兩種權力並存：教會本身的精神權力；以凱撒為代表的世俗權力，因為正如馬太說宗教的權力應被頌讚及服從（馬 22, 11）：“這個肖像及銘文屬於誰？”他們回答說“屬於凱撒”。他就對他們說：“就是這樣，凱撒的就屬於凱撒，上帝的就屬於上帝”。在基督徒的政治概念中，有一個內部的樞紐以連繫兩極。教宗 Gelásio（492-496）定立一種 *duo luminaria* 的規則，按照這規定，世界就由兩種主要權力來管理：一種是教皇的神聖特權，另一種是國王的“世俗”權力，或者前者稱之為 *autocritas sacrata* 或 *Ecclesia* 及 *regalis potestas*；後者稱之為 *Imperium*。

數個世紀後，隨著天主教會精神權力的衰落及統治者對主教臣服的減退，排除 *pax christiana* 聚合的力量，申言之，這是一個集合大多數王儲及帝皇的采邑及領地的宿命及信仰之社群。

皮埃爾杜布瓦（Pierre Dubois, 1250-1323）在其著作 *De recuperatione terrae sanctae*<sup>25</sup> 中收集一個建基在有權規範所有的一般事務的基督教國家常設大會的國際組織，它擁有一個由教宗主持的仲裁法庭，以解決國家間的衝突，並且擁有一支由各成員支隊組成的聯合軍隊，以遏止任何的戰爭。所考慮的目的是在從異教徒中解放神聖土地的行動中，能統整基督帝國，以及由各王儲瓜分財富。

誠然，也許是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首先把社團的意識構想為國家的有組織集體，而不同的王國臣服於世界管治者的指導及

<sup>24</sup> 斯多葛主義開拓世界法律統整思想的步伐，在中世紀，透過在教宗監督下的基督徒君主的統整，使一個基督世界組織的觀念得到新活力，但這個組織須屈服於回教世界所帶來的疲勞的邏輯，它是天主教擴展的障礙。

<sup>25</sup> “聖地光復”。對於國際組織框架及這些學者的貢獻所作的歷史—政治分析，見 L.Larry Leon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紐約，1951年，第 23 頁至第 57 頁。

管轄下，並且須適當地尊敬教宗本人<sup>26</sup>。但丁從佛羅倫薩眼見“王儲與城市間無止境的戰爭”及教宗的無能而使他們結束。對重回“由神領導以保障人類安寧”的統一羅馬帝國的思念，渴求一個由統治者管理的新帝國，使羅馬法再現生機，並限制王儲的欲望<sup>27</sup>。

一個世紀後，歐洲聯邦的意識由皮埃爾杜布瓦首次提出，而由馬里尼(Marini)律師再度主張及闡述，並由Boémia國王Jorge de Podyebrad(1461)實現這意識。聯邦應由一個聯邦大會——有權分析所有與接納新成員及宣佈戰爭、實現和平及對威脅和平的行動作出反應等問題——及一個聯邦法院所構成，由專有公務員執行聯邦的職務。

十七至十八世紀期間，在建制的層面中，再綻放出顯著的國際社會思想。第一個以聯邦為基礎的全球性和平組織計劃來自Emeric Crucé(1590-1648)的一部著作*Le Nouveau Cynée*，該書的構想是透過擴大聯邦至土耳其及亞非等地的君主國，把她們加入基督教國家，從而擴大歐洲的版圖。在他的著作中，Crucé堅持保護及完善商業貿易、發展藝術與科學、推動民眾的忍耐及團結，成為該聯邦主義的軸心。另一方面，建議集合各國大使在威尼斯（或其他城市），設立一個常設會議，以解決一系列議會的審判中可能產生的分歧。而那些不尊重該等決定的國家，就由其他首先被說服而力求實現該宗旨的君主所恥辱。

法國亨利四世(Henrique IV)的部長蘇利(Sully)公爵在他的回憶錄(*Mémoires*)一書中重複權力政策的看法，主張把歐洲按照地位、領土及實質權力的大小，以及同一主導宗教思想的強國，分為約十五個實體的“大構思”，它們對於其他的實體具有宗主權。俄羅斯及土耳其則因力量均衡而被剔除。那些政治實體組成一個聯邦，並由一個由教皇、帝主及法、英、西等國國王全權任命的七十六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領導，並由他們決定每個國家向聯邦貢獻其力量的份額。

到了十七世紀，William Penn在其著作*The essay toward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1693）中再度提出組織歐洲聯邦的和平主

<sup>26</sup> 啓發自古羅馬帝國“受命於天”，這是“上帝之城”的塵世的及世俗的異化體。但丁主張帝國應承認教宗的最高權力，這並非因為他直接受命於天，而是因為必須整合封建國家。世界社會在塵世的歡悅中有其宗旨，並在哲學中有其依據。

<sup>27</sup> “因為沒有一位王儲意識到這會侵害別的王儲，為此無人須臣服於他人，故有需要有一個較廣寬管轄權、對雙方擁有領主權力的第三人”，Truyol y Serra，同書，1981年。

義思想 — 包括俄羅斯及土耳其 — 它建基於權利完全平等及透過一個歐洲議會組織而成。議會由各歐洲王儲代表，並有權制定法律及解決所有國際爭端。所有的爭議應全數交由議會議決，而不履行議會裁判則會引致各王儲聯合行動制裁違規者。

格老秀斯精神的繼承者Leibnitz透過對當時歷史條件的評估來對基督的人格觀點進行統整。他的靈感來源與William Penn相同：締造和平是教會及信仰重新作出和解的自然結果，亦是在雙頭領導 — 教皇及帝王 — 下，基督教宗教一體化塑造成一個歐洲聯邦的結果。

Vattel經過國際實踐的接觸後，放棄以*civitas maxima*的傳統概念勾劃*société de nations*的概念。在整個十八世紀，聖皮埃爾（Saint-Pierre）神父已讓人們意識到單是條約不足以制止戰爭，並在*Mé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1712）一書中呼籲歐洲的二十四個基督教王國聯盟。同時，建議設立一個長期在Utrecht運作的參議院，由每一國家派出兩名代表組成，並以輪換方式擔任主席，對問題作決定要有四份之三的多數，而另一些問題則以簡單多數作決定。聯盟的宗旨是要維護其王國君主的平安，以及保障其獨立及領土安全。參議院內亦設有法院，以確保條約的執行及解決分歧，並使聯盟具備強制其決議得以履行的機制<sup>28</sup>。

法國大革命前夕，杰里米·邊沁（Jeremias Bentham, 1748-1832）發表*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1793），題為“為全球及永恆和平作呼籲”，在未抱有希望實現的情況下，以發展和平是不可分割及世界再不能繼續半奴隸半自由狀況為思想。對於國家的人能引導只有或主要以國家利益為基礎的對外政治的觀念，他主張應作改變，因為這是未思考過國際利益，永遠的和平是遙不可及。

伊曼努爾·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亦同樣探討過這個問題，在他的著作《論永久和平》（1795）中，從奠基於人類的倫理財產出發，主張設立一個包含常設會議的民族社會，目的是要和平解決衝突<sup>29</sup>。重回到契約主義者所處理的自然國度的概念，康德主張在國際社

<sup>28</sup> 在其他聯邦政府計劃中已引述其他情況，包括建立一支軍隊及按照國家財富所作出的捐獻而組成的共同預算。

<sup>29</sup> 連同國家的獨立、“騙人的”同盟、貸款以資助戰爭，對永久和平的大障礙以及邀請介入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而作出如此的構思。見“伊曼努爾·康德”載於Pierre Hassner的*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de Leo Strauss e Joseph

會中，應該出現一個與內部層面同樣的發展。國家應脫離自然國度而構建一個 *civitas gentium* — 民眾的公民權 — 由 *jus cosmopolitum* 規範 — 一種共同規範的財產。雖然他承認 *civitas gentium* 實際上是不能實現的，但考慮到它與國際社會發展的過程並不矛盾，因此，“它作為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所趨近的目標”已經足夠。作為趨近目標的條件，他主張重回到古典主義的羅馬、國家的共和憲法（意即透過憲法，在各國中設立代議制政府：行政與立法分開）、構建一個以永遠結束戰亂為目的的自由國家聯邦（但並非一個超級國家）。同時，應該透過旅遊及對話，以實現世界人民的關係及趨近。

克勞澤（Krause, 1781-1814）在他的以歐洲邦聯作為一個全面和平基礎的草案內採納一個廣闊的哲學視角，以世界法律邦聯作為法律的最終目的。當時，同時代的聖西門（Saint-Simon）伯爵公布一個嘗試，主張重建一個尊重獨立民族一統的歐洲，以實現重新回復對中世紀 *res publica christiana* 的懷念，以及與此相連的階級結構。在相同的線上，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 主張光復教皇職位在國際塵世的權力。

聖西門的門生奧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把一般真實的深層次管理任務帶到科學，特別是社會學的領域，如無這任務就沒有社會的安穩。

如果國際組織計劃的共同命題是聯邦的原則，那在十九世紀下半葉，這概念的工作就是要在考慮對它的改善及獲得一個更嚴謹的概念下進行。在這戰線上，還加入約翰·卡斯帕·布倫奇利（J.C. Bluntschli, 1808-1881），他主張建立一個靈活結構的歐洲社群；Lorimer (1818-1890) 盼望成立一個歐洲聯邦國家；而 Constantin Frantz (1817-1891) 則構想聯繫聯邦主義的國際聯邦制度及建基於一個以德國為首，連結歐洲力量的內部分權制。

勒魯瓦（Leroy-Beaulieu）反對聯邦國家的構想，他認為這會造成過度的集權化，反之主張舊日耳曼邦聯的邦聯制度，並預見在俄羅斯帝國中對歐洲所產生的一種威脅。他還提出，由於英國發展她的超歐洲利益，故她不應作為這邦聯的一部分。

到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與和平主義合併，在國際法思想革新者的

---

Cropsey, Quadridg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巴黎, 1994年, 第 639 頁及續後數頁。

領域，除康德外，我們可以有其他的思想家，包括約翰·奧斯丁（J. Austin, 1778-1859），他是英國分析法理學的啓蒙者；黑格爾（Hegel, 1770-1831），他是德國理想主義的大思想家。

隨著國際聯盟以及其繼承者——聯合國——的設立，那些差不多把世界政府模仿為烏托邦的構思，在一定程度上把考慮的思維轉為推動該兩個組織前進。

概念上，國際社會的空想目標或者已在兩次大戰期間，被以美國為首的國際關係新學派所採納，他們在人類的範圍內，推動政治學的研究及科學自主性。

芝加哥大學的 Robert M. Hutchins 寫了一份名為 “*Draft of a World Constitution*”<sup>30</sup> 的報告，指出在一個國家聯邦中，統治權是賦予國家，除非國家把這權力授予一個世界政府，使它有權制定及通過具普遍性、對各國家—民族及個人具約束力的法律，只要該等權限被包含在被授予的權力內<sup>31</sup>。世界政府機關包含一個由各國公民選舉產生的代表所組成的聯邦公約和一個由聯邦公約選出的世界委員會。

戰後的國際組織，先有國際同盟，後有聯合國，它們都未能帶來一系列根本的改變，以跟進它們的工作<sup>32</sup>。假如其中任何一個組織都不乏對決定性程序有共同的意識，並且在程序中包含所有被關注的東西、對排除猜疑、敵對及單邊主義所不可少的要件，兩者都需要（及在聯合國內對世界主義的唯一幸存者如同當前的空想者的需要）一種與在國內法具有相同約束力的有效機制，以便能在國家的權利義務範圍內，執行超國家組織本身機關所作出的決定。因此，假如雙方同意採用及同意把她們的爭議交予司法架構或所挑選的仲裁架構處理，則這些司法解決方式只在內部層面產生迴響。誠然，即使如此，假如當事國決定不遵從有關的裁決時，亦不能產生完全的效力，這就構成國際組織的官方地位與權力的價值淡化現象。

然而，以上的表述並未否定保留在規範國際社會組織的重要角色的有效性，特別是由於在合理地混合引起衝突的利益的層面上，以及為對

<sup>30</sup> 由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刊登，1948 年。

<sup>31</sup> 根據這計劃，世界政府得組織法庭以解決國家間的爭端、組織及安排聯邦軍隊、限制及監控國家—民族的“軍事”彈藥庫、開征聯邦稅項及規範對聯邦重要的商業。

<sup>32</sup> 因此，在和平解決的層面，規定非司法解決途徑，有國家間的程序（協商）及



話而勾劃的路徑上，它們承擔著協調功能，以減少暴力，及當出現暴力時，避免使情況無限地惡化。

### （三）全球使命的國際組織

這些組織所涉及的範圍多種多樣，其行動得為全球的使命、區域的使命，或者與國家相同的範圍。一個負有全球意義或全球使命的組織——在聯合國的語言中稱為家庭——表示為國際社群的自我組織及自我規範<sup>33</sup>。

所有組織都帶給國際社群的功能結構以重大的改變，並在一個範疇內為國際法的新主體開方便之門，而在此之前，這範疇仍吝嗇地拘泥於國家，而且在二十世紀下半葉，在很長的一段時間，為國際法議程的大議題。

一如我們先前所說，國際組織的重要性在於存在一個有別於其成員國家的本身意志，並且可以按照設立這些組織的國家的意志而存續。它們的行為及存在，正與根深蒂固、很難或最低限度很緩慢地被根治的根本哲學碰撞：於過去三十年設立的所有國際組織，皆以獨立於創立人及所賦予的權力而發展，誠然，這些組織每日都強烈地依附於這些國家。因此，有人指它們是一個縮小的及不可克服的**跨國家主義**的小缺點。國際組織基礎的架構受制於轉化及自治化的一定壓力，然而，由於國家積極或消極拒絕給予它們實際的自治權，這種架構不能予以落實<sup>34</sup>。

誠然，在國際關係的現今狀況中，雖然國家肯定是國際社會的基本

---

由一個預先建立的機關介入（國際偵查、國際調解）。此外，還有組織內的程序，以及後來所謂司法解決途徑（仲裁）。我們可以說和平解決衝突的途徑是現今具有絕對價值的強制性規範，在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3款已規定。問題是如何使各國履行這條款。

<sup>33</sup> Paul Reuter, *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巴黎, 1958年, 第27頁及續後數頁。

<sup>34</sup> 在這意義上有 Paul Reuter, *同書*。例如我們考慮到全球性或區域性國際組織，以其成員的貢獻及創始人的較實質給付而存續。最後，這是作為把集體法律實體在法律上的自主意志屈服於秘密集會的邏輯及政治調整之下的論據，或者，把它們屈服於在作出決定上實際佔主導的國家之下。這情況有聯合國及其活動範圍內的專門化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亞洲和太平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ESCAP）或世界貿易組織（OMC）。

結構，但是國際組織在國際生活中亦有本身的分量<sup>35</sup>。我們得以這種更悲觀的或保守的觀點對比國際組織的價值，它如同整理國際生活的要素，某些特徵又把這些組織轉化成自治的及異常的法律實體。

當國家是國際法的基本主體，國際組織則是派生主體，因為如果沒一部多邊條約衍生出來，就不存在國際組織，故條約是組織真正的*acte de naissance*<sup>36</sup>，而且國際組織的發起又是在組織之外。第一部集體條約——1815年維也納最終文件——設立第一個國際組織，國王中央委員會就是隨著所有透過條約設立的行政同盟（特別的及技術的組織）而設立。自此，國際實踐顯示多邊條約為國際組織設立行為的普遍形式<sup>37</sup>，可以採用公約、協議、憲章或規章等名稱。

無論如何，組織的存在及運作反映在作為組成部分的主權國權限的內容及權限的行使。因此，一如某些學者的觀點，我們得把這種多邊條約定性為國際組織的憲法<sup>38</sup>。誠然，嚴格地說，對於權限的事宜，國際組織對比國家範圍較小。

與國家情況相反，國際組織並非主權實體，而只享有人格及一系列非常有限的權限提要。其活動受一獨特的、本身的範圍所約束，其內容及邊界由其目的所決定<sup>39</sup>。申言之，國際組織在屬於其設立行為所賦予

<sup>35</sup> 我們可以比較，在各類國際組織內，除永久成員外，還有準成員及觀察員。前者除投票權外，擁有與“永久成員”相同的權利；觀察員所擁有的權利則有較大的限制。我們還發現逐漸有更多的非自治或非獨立的土地、解放運動、非政府組織，甚至是個人成為這些實體。這是首次表明國際組織的空間已不再局限於國家，而是逐漸有更多的外來者，它們在組織的活動中擔當一個根本的角色。

<sup>36</sup> 見Nguyen Quoc Dinh, Patrick Daillier及Alan Pellet，《國際法》，Calouste Gulbenkian基金，2000年，第472頁及續後數頁。

<sup>37</sup> 組織的設立是一個國際行為，國際法承認國家有權設立國際組織。國際組織的設立是透過國家間的協議，而不論該協議的形式。條約通常經正式簽署及通過後，組織就得以設立。

<sup>38</sup> 在這意義上，Nguyen Quoc Dinh及其他，同書，第472頁，盧梭（Charles Rousseau），*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第二卷，*Les sujets de Droit*，巴黎，Sirey，1974年，第153頁-第172頁，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同書，第429頁，Bruno Simma，*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貝克（C.H. Beck），Munchen，1994年。

<sup>39</sup> 事實上，組織只能在其內部法律（章程的）秩序內接受為實現其宗旨所必需的權限。報告的意見是國際組織構成共同貫徹其目的的手段，對於其創設人來

的功能範圍內行使權限及職責，而沒有其他。因而我們肯定這些組織具備法律實體本身的功能權限，但卻比國內法為少<sup>40</sup>。

儘管有這樣的 *diminutio*，但須說明國際組織擁有實際的法律人格，以致它們不論在組織生活的內部層面上，還是在與國家及其他在國際關係上具有自治權、完整性及權力的行為人的外部關係層面上，皆能行動。大部分情況是由調整性文件，即它的設立行為<sup>41</sup>明示地承認其法律人格，然而，亦得由一份特別的公約進行承認。這情況可見聯合國1946年2月13日有關的聯合國特權及豁免權公約。

這種明示承認亦不過是肯定所有國際組織，從其成立之初，當其創辦人賦予它以永久性，當它們具備一定的機關及權力，致使它們有本身的意志時<sup>42</sup>，它們就取得一種資格，發展獨立於其成員的行為。

全球性國際組織是真正的法人，一如所有的法人，不論在成員國集體的內部層面上，還是在國際層面上，它們都擁有法律人格<sup>43</sup>。第一個層面是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在於聯合國在國際組織行動中的非地域原則的例外。

誠然，脫離國際社群與聯合國系統間的問題，是十分困難進行定性的，這或許對這工作的問題先要有一個積極的回應。我們須要緊記 *ab initio* 承認其他的前提——憲章第107條及第108條所針對的聯合國更廣闊的法律人格、憲章的憲法性特徵、“秩序的某些地區性”——聯合國系統並不包括在主體（聯合國大會）中國際社群的全部國家，因此，嚴格地按照國家同等原則，缺席者“並不認為他們的決定已被代表或被拘束，儘管作出決定的相關程序具有形式上的及實質上的正當性及合法性”。然而，圍繞著聯合國所建立的系統，旨在表現為一個國際社群的機關，並由國際社群轉化而成，如此，最低限度是由公眾設想而

---

說，此等目的是一般的特徵或利益。組織的存在就是為此等目的，我們也見，這亦是聯合國的限制。

<sup>40</sup> 在這個意義下，Nguyen Quoc Dinh，*同書*。

<sup>41</sup> 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39條；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200條。

<sup>42</sup> 由按照“憲章”負責作出表示意思的機關，該意思表示是由簡單多數或特定多數的投票所作出決議所產生。

<sup>43</sup> 國際權利能力的確定及行使完全脫離其成員國，除國際法外，不取決於其他法律。在這意義上，它們皆是可與國家對比的實體，因為摧毀它們等於摧毀它們作為國際法主體及國際社群權利成員的雙重“壟斷”。這就有它們的競爭者，因為不乏某些範疇可見它們行動的足跡。

成。

最後，全球性國際組織並非超級國家<sup>44</sup>，對於受其監督的社群，並不擁有國家的主要職務 *jus imperium*：沒有領導、強制、命令權；無權向成員國及其國民強加決定，如被通知的國家未參與的決定或採納該決定是違反其經適當明示的意志<sup>45</sup>。反之，這些組織立足於國家的同意，由國家的決定而設立，且建基於設立它們及對它們作規定的公約協議上。建設它們的條約是按照更好地實踐公約的方式來解釋。

### 三、聯合國系統及憲章的法律性質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受到美國的影響，出現必須創立一個全球性的政治組織以維護和平的思想。宣告大戰結束的華沙公約，確認了國際聯盟的主要結構及哲學，而作為合作性國際組織，其宗旨是要推動集體和平、和平解決衝突及國家在經濟和社會進展中的合作。組織的中心基礎是國家主權原則，透過她們純粹的合作而整合。公約第5條規定對全體一致的要求，以致組織不過是國家在國際活動中的舞台，這也是該組織失敗的最明顯原因<sup>46</sup>。

自此，美國的領導者使建基於國家主權平等的一個國際仲裁組織不能實施，因這種組織並不符合當時的超級強國的野心，她力求貫徹一種國際社會的貴族組織形式，當中的重要角色屬於大戰中的大戰勝國，她們組成名為“民主神聖聯盟”<sup>47</sup>。這是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在1941年8

<sup>44</sup> 沒有任何一個現存的國際組織具有真正超級國家的性質，然而，我們可以說存在超國家的國際組織。這種情況的明顯例子有按照阿姆斯特丹條約設立的歐洲聯盟。在這意義上見 Jorge Miranda，〈憲法〉，同書。超國家的性質具有兩個方面：從消極的觀點看，就是禁止保留、對於成員國一定主權權限的行使缺乏收回權以及放棄權；從積極的觀點看，就是創設一個共同權限，轉移國家權限予一個在組織架構中設立的權力當局，該組織的獨立性、賦予它們的決定以強制力，與成員國國民相關的權力當局，由此所作出的行為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主義。

<sup>45</sup> 見盧梭，同書，第462頁。

<sup>46</sup> 在這前提之下，是國家在其範圍內對平等原則的承認，這些國家相當於大、中、小強國。另一個原因是美國下議院拒絕批准，以抗衡其他簽署國及該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期待，因為他是該協議的推動者。

<sup>47</sup>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及 Fausto Quadros，同書，第465頁。

月磋商的基础，落实在 1942 年 1 月 1 日的聯合國宣言。及後，在頓巴敦橡樹園會議制定詳細勾劃聯合國的首份草案。然而，1945 年 2 月於 Ialta，美國、英國及蘇聯確定聯合國架構的最後詳情，特別是規定安理會及賦予它以否決權，實際上，這是建基於領導機構邏輯及大戰中戰勝國在國際社群中所分配的影響範疇。最後，在 1945 年 6 月 26 日的舊金山會議中簽署了憲章，致使該憲章在同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

### （一）聯合國系統

聯合國是甚麼<sup>48</sup>？

透過在舊金山會議所代表的一系列國家以合同形式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它以“聯合國人民”為名義及作為其代表，決心集中其力量以貫徹一系列宗旨<sup>49</sup>：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家間的熱誠及友好關係；加強國際間緊密合作，以解決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道的問題，以及設定對人類權利的有效尊重；為國際社會全體國家的集中點<sup>50</sup>。

聯合國奠基於一系列的原則，這規定在憲章第 2 條內：

1. 國家主權平等原則<sup>51</sup>；
2. 成員國之間關係及履行由此產生的義務中的善意；

<sup>48</sup> 聯合國的網頁為 <http://www.un.org/geninfo/>：“the UNITED NATIONS is a uniq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188 sovereign States. It was founde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develop friendly relations among nations and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better living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The Member States are bound together by the principles of the *UN Charter*,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that spells out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as members of the world community”。

<sup>49</sup> 在憲章第 1 條列舉。

<sup>50</sup> 以我們所見，實際並非如此。

<sup>51</sup> 正如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所述，*同書*，第 467 頁，此原則在聯合國大會得到確認：限於在大會的其中五個代表；每一成員只有一票；對於第 18 條第 2 款所載的一系列事宜，須由出席成員的三分之二多數作出決定，而其他事宜則須大多數。誠然，重要的是對於保留予安理會的權限，則排除適用，當中十五個國家所組成的集體決議，其中六個是常任理事國，其餘則由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憲章第 23 條），須有“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

3. 和平解決國家間衝突原則；
4. 成員國放棄使用武力及尊重他國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5. 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
6. 組織的全球性原則，包括非簽訂國<sup>52</sup>。

對於這些原則須補充所謂消極的或限制性的一般原則，特別是保留於國家範圍的原則<sup>53</sup>及正當防衛原則。

申言之，在行使國家主權一個的重要部分 — 國防及國家安全 — 聯合國作為擁有自主的法律人格的法律實體取而代之，誠然，在行使時還輔以根本的限制：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7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sup>54</sup>。

關於聯合國的組成，須緊記聯合國全數一百八十九位成員都是國家，按照其地位分為原始成員（這是指舊金山會議的參與者，接著簽署及批准憲章）或加盟成員（這是在憲章簽署及生效後，由安理會向聯合國大會推薦，並由大會決議通過加盟的）。

對於該最後一點，必須記著對於隨後的效力，聯合國並不承認那些儘管“愛好和平”，但沒有能力履行憲章內所有義務的國家有資格成為成員國。

因而排除由於領土明顯細小及人口明顯稀少那些國家，或者由於具有被保護、附屬於另一主權國家的特別地位的國家，或具有中立地位的國家<sup>55</sup>，她們都不被納入在聯合國系統之內<sup>56</sup>。

<sup>52</sup> 憲章第2條第6款規定，“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其他原則列於第2條）”。

<sup>53</sup> 在憲章的框架下或一般情況下保留予國家的行為的詳細分析，見 Wilfred Jenks, *Some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5年，第16頁及續後數頁。

<sup>54</sup> 憲章第2條第7款。舊國際聯盟公約第17條。准用該章是有關在危害和平、侵害和平及攻擊行為。

<sup>55</sup> 瑞士及羅馬教廷的情況。

<sup>56</sup> 台灣及北韓是兩個特別的情況，這是由於已知的政治理由 — 由於內戰而形成兩個敵對政府，前者是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者是朝鮮半島未確定代表的情況。

聯合國本身並非一個世界政府<sup>57</sup>，創辦人從未有此意圖，而是繼後的秘書長經過艱苦的鬥爭，以保證組織在國際安全系統的中心空間。在最近的區域危機（很快成為國際性危機）－海灣戰爭、波斯尼亞戰爭及科索沃危機－組織的中心角色受到考驗，因為安理會的其中兩個常任理事國的主要角色，在維護和平、停止主權國受到侵害上，自我引用聯合國的權限。這可是一種對憲章所規定的權限分配的事實修正，並且由該兩個國家召集，特別是美國在北大西洋公約的領導地位，是一種擾亂現行集體安全系統的元素。

根據憲章第7條第1款規定，聯合國主要機關包括：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托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 （二）聯合國憲章 —— 法律性質

ADRIANO MOREIRA<sup>58</sup> 肯定了“圍牆倒下，以及軍事協議制度的

<sup>57</sup> 聯合國在 <http://www.un.org/geninfo/ir/ch1> 的網址描述這問題及向其讀者解釋：  
 “Is the United Nations a world government? The UN is not, and was never intended to be, a world government. As an organization of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States, it does only what Member States have agreed it can do: it is their instrument (...) Do countries surrender their sovereignty at the UN?  
 The Members of the UN are sovereign nations, and the UN Charter is one of the strongest safeguards of sovereignty, enshrining it as one of its central principles. At the same time, most of the problems the world faces today are of such complexity that they cannot be addressed by any single nation acting alone. The UN is where the world's countries come together to address common problems. Working with other countries is an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not a limitation of it. By cooperating in specific areas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States build the structures that regulate international lif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require States that enter them to fulfil common requirements in areas as disparate as telecommunica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trade. Countries voluntarily decide to enter into such commitments because they feel it is in their best interests. Through the UN, Member States also determin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o resolve massiv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which, while they may occur within a single country, are of legitimate concer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universal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UN provides the common ground where countries can achieve maximum benefits from cooperation, while guaranteeing that their sovereignty will be protected”。

<sup>58</sup> 對聯合國在冷戰後的歷史－地理政治分析，見 Adriano Moreira 教授的非一般協

結束，意味著回到作為現存正當性唯一淵源的聯合國”。這帶來對憲章的重新理解，因為在某程度上“經過了五十年因否決權而受阻礙，重回無方法亦無經驗的荒蕪之地”。“以至因為聯合國憲章”使人記得“力求匯集不可集中的馬基雅維里的遺產，它注意到在與人類遺產的權力對比中列強的權力及實際層級，後者更注意到在國家間關係的價值及期待由權利而得的和平”。

如何表示這種雙重遺產及兩重性遺產？

人類遺產已被收錄在聯合國大會的章程中，承認意志的多元性及投票的多元性，這點亦在自由民主國家的學說中找到依據。誠然，它被馬基雅維里遺產所反駁，反映在安理會的地位上，並確定了一無援引它——對於根本的利益，一個強國並不屈服於小國的投票，因此，在這範圍內，並不接納多數為民主主導的原則。民族平等原則——在序言中已得到確定——讓位於 *real politik* 的要求，並且自然而然地，屈從於列強的優先利益之下。

自此，上述重回到現行秩序的正當性的源淵，並不能不被視作在索馬里、盧旺達、安哥拉、莫桑比克、海地、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科索沃等地最近衝突的自然慎重情況，當中我們肯定 *real politik* 的主導地位：沒有一個政府會在國際行動中危及其軍隊、軍火庫、財政資源，除非她的根本利益受到影響，以及以合理的規劃，少支出多收益。

因此，我們再回到憲章及其法律—政治意義的現實。

我們先前已經說過，國際組織是以國際條約建立，後者可以有多種名稱，特別是憲章（或在聯合國的前身，國際聯盟名為協議），在條約的基礎下按不同的相對人設立一系列規範及行為，名為國際組織的內部法。設立國際組織的條約是一部多邊條約，通則是不接納保留，意即加入組織的國家就須接受其章程的全部內容，或者，如有保留，則她們只能是不加入。還得補充一點，按照國際組織愈來愈多的實踐，條約的修正必須要全體簽署人一致同意，明顯地這是不可能實現的。

憲章具有一種混合的性質：既是國際條約，然而在一定程度上又是

---

助，刊登於《國際關係理論》第7章，以及作為其最後的國際形勢研究部分的一系列分別發言，D. Quixote 圖書館，25，里斯本，2000年。



憲法<sup>59</sup>。

由於它是條約，所以就須服從國家有關條約締結、批准及在內部法律秩序內生效的憲法規定<sup>60</sup>，須遵從條約的一般規則，並考慮其目的及宗旨，同時，締結的條約不對第三國產生效力<sup>61</sup>。

然而，在另一方面，它表現出**憲法的某些特徵**：有時可以透過組織的行為或與組織有關的行為對條約作修正；條約的修正取決於有限定的多數<sup>62</sup>；在具有全球性的組織內，它優先於其他全部協定<sup>63</sup>；它限制組織成員的全部活動，並對其全部機關有約束力；獲國際司法見解所使用，並作為國際法原則的向外延伸，旨在堵塞解釋上的漏洞，作為國際法淵源範圍內最高層次的規範，並由該等規範的相對行為人（國家及其他法律上的人）無爭議的重覆地遵守。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實際地稱為：**憲法**<sup>64</sup>。

創設組織的條約的憲法性質帶出一系列的效果：

- a) 有關其法律價值，應優先於由成員國所締結的其他普通條約，並在一般上，優先於由組織實施的全部單邊的或協議的法律上的行為<sup>65</sup>；

<sup>59</sup> 這是學說方面的意義，見上遊註解 38。

<sup>60</sup> 聯合國憲章第 110 條規定，“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三、已由中華民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

<sup>61</sup> 聯合國憲章作為一種條約，情況並非如此，第 103 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sup>62</sup> 憲章第 108 條規定，“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並且由包括安理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的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亦見第 109 條。

<sup>63</sup> 見上遊註解 38。

<sup>64</sup> 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組織約章中，經過 1945 年及 1949 年修正後，明確地採用 *Constitution de l'OIT* 的名稱。

<sup>65</sup> 國際聯盟時曾規定這情況，*ex vi* 協議第 20 條；聯合國亦有規定，*ex vi* 憲章第 103 條。

- b) 應全部地接受，因此，任何保留將損害其目的及宗旨<sup>66</sup>；
- c) 其修正有時對抗不批准修改組織的設立條約的成員國<sup>67</sup>；
- d) 對於其存續期及持久性並未有任何限制及束縛<sup>68</sup>；
- e) 在此情況，必須擁有規範其宗旨、架構、權限、管轄權、機關的條款所表現的最少內容。

誠然，我們也知道在國際法的範圍內不存有一個司法程序 — 正如在內部層面 — 使人執行此“憲法”，那在國家的內部法律秩序內，其強制性及優勢的淵源是甚麼<sup>69</sup>？

Brierly<sup>70</sup> 聲稱，該等規範（國際法本身規範）的理由成立並不能透過主要以法律說明來解決……必須存在於法律哲學的範圍內。國家並非人<sup>71</sup>，只是機構，這是人們為貫徹一定宗旨而設立的組織，當中創設一種秩序，使組織得以實現社群生活的活動。最近對所有權利的強制性解釋，“不論在於以個人名義接受這些權利，還是在國家內與他人集體接受這些權利，都是如同有理智地被強制接受那管理我們必須生活的世界的原則，這原則是一種秩序而非混沌”。

似乎我們都認為國際法較薄弱的其中一點，以及其全球性意向及行

<sup>66</sup>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倘條約為國際組織的組織約章，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須經該組織有權限機關接受”。在實踐中，保留幾乎是不存在的。

<sup>67</sup> 在國際組織的章程中，經常訂有修正或修改的條款，該等條款的生效並不要求成員國的一致同意。因而不接納的國家須要選擇簽署該等條款或退出組織。見聯合國憲章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

<sup>68</sup> 這有別於國際會議，這些會議是臨時性舉行及按一定日期存續的。

<sup>69</sup> 我們也知道，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國際法院本身的管轄權是任意性的及當雙方當事人同意由法院處理，限於由當事人推動以及嚴格的法律爭議問題。國際法院規約第 35 條規定：“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第 36 條同時規定：“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的所有問題，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的一切事宜。二、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承認法院之管轄在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中，為當然（*ipso facto*）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

<sup>70</sup> 載於《國際法》，Calouste Gulbenkian 基金會，1962 年，第 49 頁及續後數頁。

<sup>71</sup> 形式上，這一定義並不嚴謹，國家作為法律上的人，是國際法的主體，擁有權利，亦是承擔義務的主體。

動的組織的致命傷是缺乏國際法強制性的問題。國際法產生自習慣的基礎、當事人在法律解釋及適用上受拘束於有權限法院管轄權的自願性、缺乏創設及執行其規範的立法程序及過程。

在這意義上，它的憲法基礎在它的準則及範圍內破滅，並且面對置於行動範圍的障礙而動搖。

聯合國憲章並不逃避這一系列的問題，對於接受把條約大膽定性為憲法作為其效果，學術界意見分歧。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sup>72</sup>雖然態度謹慎，但沒有放棄講述我們談到的條約－憲法，以指明包含一定國際組織根本原則的規範匯編，並強調“在這意義上，聯合國憲章重覆表現為具憲法性及‘聯合國憲法’的基礎<sup>73</sup>，或歐洲共同體的設立性條約很早已被稱為歐洲共同體的‘憲法’”。

另一方面，他補充的說“儘管我們不應把與國內法的對比看得較遠一些，但毫無疑問，在描述此組織的運作時，使用憲法的概念作為術語是有用的（…）。有時，我們有理由的說，聯合國憲章是聯合國的‘憲法’，或者說，憲章有‘條約的外觀及憲法的靈魂’”。

另一學者 Bruno Simma<sup>74</sup>先闡述在國際組織的層次上聯合國的特殊地位，並強調對於合同性質的問題如條約的締結、條約的批准、修改或變更，應適用國際條約解釋的規則。對於創設性條約的規範面，憲章及從它所產生的國內法“應在國內的公法中尋找到適當的對應，意即在成員國的憲法及行政法中”。他更補充的說“解釋的不同規則，不但應適用於狹義的國內法中，亦應適用於創設性條約的規範部分，這是指狹義的憲章，因為它類似於國家的憲法性法律”。

本人的結論是要強調“由於憲章起著國際社群憲法的地位，對它的解釋會引致特別的問題。由於國際法院賦予的所謂客觀國際法律人格，聯合國有別於所有其他的組織，申言之，‘它是大範圍的國際法律人格及在國際層面上的行動能力’，表現在一系列的義務及特別參與維護和

<sup>72</sup> 見上引著作第429頁及續後數頁。

<sup>73</sup> 在這意義上，引自 A. Rossi，載於 *Constitut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西班牙譯文，馬德里，1954年，及 Jimenez De Arechaga，載於 *Derecho Constitucion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西班牙譯文，馬德里，1954年。

<sup>74</sup> 載於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貝克，Munchen，1994年。

平及安全的事務”。維護對憲章的發展性解釋，雖然經過四十五年，條文基本不變。

同時，Nguyen Quoc Dinh<sup>75</sup> 及另一位被援引的學者 R. Monaco<sup>76</sup>，他們提到對基礎文件的定性，建設性條約如同組織的“憲法”，他們還強調這定性的的重要效果，雖然先前已提出，然而，在這裏細緻地闡述：

1. 對成員國所簽訂的其他普通條約具有優勢；
2. 要求成員國全部接納；
3. 其修正能對抗不批准條約修改的國家；
4. 對其存續期不適用任何限制；
5. 宗旨、結構及權限為其必要內容。

不同的意義是 Paul Reuter<sup>77</sup> 反對把國際組織定性為國家的趨勢，他強調國家承擔以植根於一定土地上的人類社群作為對象的非永久性完全責任，反之，國際組織則承擔一定功能的部分責任，它既無人民，亦無土地，其定義 — 不同於國家 — 有別於其他組織。

凝視著聯合國憲章，我們確定國際組織不具備本身土地，而只能肯定聯合國以獨特的行事方式，在土地上執行其活動，它是由其成員國的整個領土所構成。憲章第104條的規定指出，當聯合國於每一成員國之領土內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時，它對“他人領土”的管轄權非常有限。這亦連同其他法律文本（豁免權及特權公約）一同解釋，顯示行使一種包藏在行使伴隨的法律人格的目標及貪婪的超國家權力<sup>78</sup>。

<sup>75</sup> 見 *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第 479 頁及續後數頁。

<sup>76</sup> 載於 *Le caractère constitutionnelle des actes constitutif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引自盧梭，*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同書。

<sup>77</sup> 見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同書，第 27 頁及續後數頁。

<sup>78</sup> 對於在國際組織範疇內的超國家，見盧梭，同書，由於安理會及聯合國大會的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中國代表的問題）的原因，主要提及的主流解釋把聯合國的文件定義為具有一種組織性及建制性的性質，並未考慮到由國家所提出的保留；成員國一致的實踐作為超越一定行為的不正當情事（如在 1961 年接納敘利亞，在 1966 年接納印度尼西亞）；並未把對成員國具有強制力的憲章解釋權限納入為安理會的權限及聯合國大會的權限；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的決議的特徵表現為國家間真正的協定。

事實上，在主權國家世界進行的干預，須作出決定或提議，因此，如無國家的同意，主權不得被限制。儘管被干預的客體是國家，但是取得她的同意是必要條件——明顯的例子有帝汶的問題——針對機關行為的合法性，與此同時，行為的依據及限制。

Jorge Miranda<sup>79</sup>曾發表意見，目的在於不視國際組織為國際社群的機關，而是作為有組織的社群的單純表示，及與新的發展階段有關的，超越單純互惠關係範圍的人的權利的單純表示。面對聯合國的結構及宗旨，我們理解為憲法性推理優越於純粹合同性推理。

因此，我們強調設立國際組織的條約如同其根本章程，而在國內法的層面中，如同其憲法，它約束著組織的機關及全體成員國：不得實施違反其規範的內部行為，亦不得訂立違反其規範的條約。儘管並無太大的實際效果，其效果是令行為或條約非有效：在國際組織的範疇內，沒有撤銷性的司法爭訟，國際法院無權撤銷聯合國機關違反憲章的行為。

Leland Goodrich 及 Edvard Hambro<sup>80</sup>闡述憲章的合同特徵，強調第2條承認成員國的平等原則，而對於憲章的修改，只有當按照其憲法性規則，由包括安理會成員在內的三分之二的成員國批准後，修改才有效。同時，憲章的序言亦闡明這並非聯合國人民的創設性行為，而是政府間自由簽訂的協議。同樣地，憲章是聯合國成員間合作的工具，而按照相同的條款，保留其主權的平等性，且其條款應以有利於主權國家的權利作解釋<sup>81</sup>。

對於反對及支持國際組織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中被拓寬的合憲性立場所陳述的各種論據作最終評價及考慮前，我們確定在文本及託詞中使用“憲法”一詞的位置是有用的，似乎在某情況表現為聯合國的一份重要的、根本的文本、基本章程，而在其他的情況，則表現為一份在廣度、直接適用於成員國的文本，具有超越國內法的優越性，表現為如不遵

<sup>79</sup> 見《國際法》，里斯本大學法學院，1995年，第260頁及續後數頁。

<sup>80</sup> 載於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 comentary and documents*, World Peace Foundation, 波士頓，1946年。

<sup>81</sup> C. Wilfried Jenks 所說，載於 *El Derecho Comum de la Humanidad*, Editorial Tecnos, 馬德里，“在國際法的一般結構中，這部分（國際組織法）擔當與國內法律制度中等同於憲法的角色。最近數年，這範疇迅速發展，包括在進行中、憲法實踐的廣泛總體的基本憲法文本。聯合國憲法是一部綜合內容的法律，要求國際法學家更認真的研究”。

守，則所實施（及通過）的行為及規範為非有效及不可被援引。

#### 四、憲法的意義及範圍

在現代憲法中，憲法的概念已傳統上用作表示一定國家的根本大法，或者表示為在一定的法律秩序較重要的，及在其規範的位階中較高的法律。

在這種理解之前，我們得*prima facie*假設概念的問題是合理地不產生爭議。

反之，對於憲法一詞，我們可以在法律句子結構中發現它具有多面性，有時其機關又含糊<sup>82</sup>。

不論是政治憲法還是社會憲法，憲法不限於對（狹義的）國家生活的整理，還添加傳統上該內容以外的某些內容<sup>83</sup>，如經濟問題、國家介入社會及文化生活中。

所有的國家秩序經常擁有一套能區別於其他原則的組織原則特殊系列，誠然，只是在最近的時間，才得以伸延及鞏固這樣的一個信念，就是這等原則一般應集中在一份被定義為憲法的形式文件內。首批憲法記載在限制及割裂絕對權力的程序框架內，像在歐洲君主制度內鞏固的權力一樣。因此，時至今日，憲法的本身概念經常被視為與各憲制機關間政治權力分裂的一致，承認市民除擁有一系列根本權利外，還擁有適當的保障，以對抗政治權力機關據位人的濫權行為<sup>84</sup>。

誠然，除上述的功能外，憲法的其他功能亦得到鞏固及必須遵從，

---

<sup>82</sup> 其中一位在憲法理論中受尊重的學者 G. Burdeau 主張“憲法是權力的章程”。這理論對於憲法概念與法治國思想的聯合具有裨益，不論是對於管理者，還是在引述其本身的權力，它皆表現為一種前提，因為對於前者，它剝奪管理者作為權力主人的原始條件——減弱他們的代理人角色；而對於後者，因為透過憲法而使權力的行使法律化。Burdeau 確定，由於作用於權力上的形式，憲法應被視為法治國真正的創造者，因為在此之前，權力是一種純事實（情節的結果），各種政治力量間脆弱平衡的產物，因憲法而改變其性質，使法律超脫世俗及非人性化，變成權力。

<sup>83</sup> 在這意義見 Jorge Miranda，*同書*，第 15 頁及第 16 頁。

<sup>84</sup> 當政治秩序的模式轉移在自由國家下的概念時，憲法概念特別有理由作為保障基本自由的工具，誠然，由於出現蘇維埃國家及法西斯國家，這種概念受到根本的動搖，最後，在近期獨立的國家中，受到已落實的折衷模式所影響。

如建制性文件本身的“建設性”功能，申言之，某一國家的憲法在國際社群中表明一個新的法律實體的出現，它被確認為其中一個具有完全權利的成員<sup>85</sup>。

與建設性功能密切聯繫的，還有使一定權力系統穩定化及理性化的功能。在這角度下，憲法對於政治權力的據位人是一個穩定點，是內聚的及理性的基礎，他們透過憲法目的就是使社群或社會的生活概念得以穩固及延續，或使一定政權的據位人正當化<sup>86</sup>。

最後，憲法亦擁有政治上的宣傳及教育功能，意即在憲法中藏有強烈的意識形態傾向——如革命中的法國憲法、社會主義憲法及伊斯蘭共和國憲法——它們都是帶有綱領性傾向的憲法，如我國1976年憲法<sup>87</sup>。

基本上，憲法包含一系列規範國家及行使政治權力的原則及規範。申言之，最狹義的憲法是以規定指導性（有時是創設性）原則為宗旨以識別國家的性質。

也許以黑塞（Konrad Hesse）<sup>88</sup>的觀點來補充這些觀點是有用的，他視憲法為一個社群的根本的、實質的及公開的法律秩序，或“按照一定的根本原則，作為對一個社群的法律形態的結構層面”<sup>89</sup>，或以卡

<sup>85</sup> 這表明為何在獨立後（或東歐等國、波羅的海共和國及前蘇維埃共和國等社會主義集團的瓦解），所有新生國家都加快擁有自己的憲法，正式的成為國際舞台上不可被置疑的模式。

<sup>86</sup> 這特別說明為何在每次政變所產生的內部驟變，導致從原宗主國分裂出新生國家，她們都採用一部新憲法，雖則其條文往往與先前的憲法並無實質的分別，但它是一部正當化的提案。

<sup>87</sup> 按照 Jorge Miranda，*同書*，第348頁及續後數頁，我們現行的憲法是結合憲法——保障、預視性憲法及協議性憲法：“考慮到1974年摧毀強權制度，以及已經在或可能是在1975年的偏離，這是一部非常關注市民及工人基本權利及採取權力分立的憲法。誠然，憲法出現在最近過去的厭惡環境中及在全部似乎可能的情況下，力求使民主的內容具有生命力及變得豐富，並且在沒有烏托邦成份的廣闊或不廣闊的視野中，使實際的平等、參與、介入、社會化的表現更多元化。革命後，1976年憲法亦是一部協議性的憲法（…）。它帶出一份承諾——一個歷史性的承諾——此外，政黨的需求少於環境及現有的政治及社會力量狀況所強加的需求”。而有趣的是按照憲法的定性而與歷史程序的類似性，驅使聯合國憲章的簽訂。

<sup>88</sup> 黑塞，載於 *Escritos de Derecho Constitucional*，馬德里，1983年。

<sup>89</sup> 這任務變成可能，因為：a）它確定指導原則，而應按照這些原則而形成政權單位及發展國家任務；b）它訂立在社群內部解決糾紛的程序；c）它規制形成政權

爾·施米特 (Carl Schmitt)<sup>90</sup> 的觀點來補充，他在處理憲法的理想概念時，認定“憲法”本身的名字可被任何政治黨派所否定，它取決於有關的政治利益。

由此，按照最後的觀點，由於這是取決於國家的種類，故此該概念如同自由<sup>91</sup>、權利、公共秩序以及其他經常包括一定數量的不明確概念，是根據制度的不同而變化。從這些考慮出發，卡爾·施米特提出識別法治國憲法理想概念的方法。在他的角度中，也許憲法根本上是保障資產階級自由的規範制度。另一方面，憲法包含所謂權力分立，意即是“*garantía orgánica contra el abuso del poder del Estado*”<sup>92</sup>。最後，憲法須要是書面文字的。

另一名學者格奧爾格·耶里內克 (George Jellinek) 亦鑑於對憲法的批評，在其著作 *Teoría General del Estado* 中設專章對憲法作分析，提及在擁有一部憲法的國家，憲法的內容“在於指出該憲法所包含的國家組織的原則、國家的權限，以及承認臣民權利的依據”<sup>93</sup>。

在一個對國家現實的較低結構化的詞義中，我們得把憲法定性為一系列位於任何規範系統最上層的原則，這些原則是關於實體的一個大合併，如國家、國際組織，以致國際社群。

在較廣寬的觀點上，我們可以說不論是公法還是私法，皆有其不可豁免的基本原則，因此，它是一部本義的憲法，誠然，它包含一個重要的精確性：只有這些原始實體（這是自我正當化的實體）可以擁有一部憲法，它對所有因憲法而衍生的法律實體有效力及起作用。這些實體一如在明顯的及闡明的情況中，國家聯邦中的聯邦國及皇室同盟的成員國 — 她們受原始實體的秩序約束，並依賴於該秩序。

---

單位及國家行動的組織及程序；d) 它設定全球法律秩序的基石及確定其原則。

<sup>90</sup> 卡爾·施米特，載於 *Teoría de la Constitución*，馬德里，1934年，第43頁及續後數頁。

<sup>91</sup> 事實上，在資產階級自由的國家，在以社會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為主導思想的國家，或在有多元民主國家內，對自由一詞的意思均完全不同。

<sup>92</sup> “*La particularidad deste ideal de constitución consiste en que com él se adopta una organización del Estado desde un punto de vista crítico y negativo frente al poder del Estado protección del ciudadano contra el abuso del poder del Estado*” 同書，第46頁。

<sup>93</sup> 格奧爾格·耶里內克，載於 *Teoría General del Estado*，西班牙譯文，Buenos Aires, 1954年，第402頁及續後數頁。



在這詞義下，憲法的概念與章程、憲章、公約、協議、創設性行為的概念一致。並在這準則下，得考慮在規範框架範疇下的超國家或全球性的組織，如聯合國。

談到這裏，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就是憲法的概念應納入在社會現實中，因為在一定意義下，人們在社會中的舉動，都會轉換成具歷史價值的人類行為。在這種條件下，可能把憲法分為三層意義：一種**社會學意義**，在這層意義上，憲法被視為在政治社會中一定的組織社群所統理的權力的實質要素之總和，書面的憲法是一份契約；一種**政治意義**，它聯繫到政治單位存在的模式及方法，承擔起並非專屬聯繫對憲法的定義及特徵的其他內容，即真正的憲制性法律；一種**法律意義**，得被理解為一系列統理國家行為及運行的較高位階的規範。

首個概念是因費迪南·拉薩東（Ferdinand Lassalle）<sup>94</sup>而提出，當他被問及憲法的性質時，他就回覆連串的答案：有關憲法的性質，它是實然的形式（而非應然的形式）；作為一定時期，社會生活狀況及結構的體現；非超脫的特徵，這是考慮到社會本身有其本義的“合法性”，它反抗純粹的規範性，更不容許受它統治；作為法律規則的現實實況及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拉薩東作出的結論是，一部真正的國家憲法，根本上在於統理該國家權力的實在的及實際的要素。

政治概念基本上是來自卡爾·施米特<sup>95</sup>的學說，他主張當區分憲法及憲制性法律時，只能有一個憲法的概念，在這意義上，前者應保留為對國家基本結構的扼要概括：國體，政府、機關及國家功能系統，公民的權利及保障；而對於後者，規範其他不包括在政治單位存在的模式及方法的其他內容。

最後，提出憲法的法律概念者為漢斯·凱爾森（Hans Kelsen）<sup>96</sup>，他主張嚴格劃分相對於法律社會學或法哲學的法律概念，考慮到不可輕視這些論述，然而，他並未反對這些論述應放在規範價值的角度內。當凱爾森思考憲法時，就構思雙重模式的憲法，申言之，就是指邏輯—法律意義的憲法及法律—實證意義的憲法。前者指憲法基本上是假設性的規範；後者則是在一定法律—實證秩序中根本的、超階的規範。

<sup>94</sup> 載於 *Que es una Constitución*，巴塞隆那，1976年，第128頁及續後數頁。

<sup>95</sup> 見上，*同書*，註64。

<sup>96</sup> 載於 *Teoria General del Estado*，西班牙文本，巴塞隆那。

## 五、何謂國際社會？

對於所提出的問題，在作出確定的答覆前，先要作出評估：一部國際社會的憲法？

雖然，自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開始，統治者視主權的概念作為他們的試金石，而戰爭則作為他們實現相對其他國家的國家利益的工具，有學者構思在維護和平的聯盟中再描繪歐洲世界組織的烏托邦。我們先前已闡述過，歐洲思想的精英在構思烏托邦形式的國家聯盟及世界聯邦政府中所持續的努力，都是作為對戰爭、破壞及死亡情況的回應，這些經常迫使歐洲主權的行使及鞏固。自此，對國際社群帶有少許神話式的構思，正如我們平常所說，它並非二十世紀人們智慧的成果，然而，我們將隨後再闡述。

格老秀斯（Grotius）追隨亞里士多德的思想，談到 *apetitus societatis* 以闡述人類對社會生活的固有天賦，他多次重複這格言，指出人類是傑出的社會產物。1799年，施萊爾馬赫（Schleiermacher）首次區分社會及社群，後來Wundt早於Toennies提前區分的種類中談到推動意識及集中意識，及後Toennies把它變成實踐。對這位社會學家來說，社會須在法律及經濟的秩序範圍內以各個共同的及理性的行為為前提。在這秩序中“人類，儘管所有聯繫是長期分離”，但社群引致社會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的存在，當中主宰的是組群成員的精神聯繫所造成的休戚關係，如情感、親切、感情、信任、對個人及社會直接及相互依賴的樞紐。對Baeff來說，社群是一種機構，社會是一種組織，在這意義上，“人是存在於社群裏，而身處在社會中”，更甚者，在Agesta的表述中，“象徵地或寓意地說，社群是一種機構，社會是一份契約”。

因此，命名為國際的社會，主要就是一個國家的社會，而國家一詞只是在某些情況中與民族是同義的，並且逐漸承認存在具有法律性質的其他非國家的實體，儘管這種提法並不果斷。

我們意識到當中約三個世紀並未使我們與博丹分開，國家們與其面積、人口及社會條件的差異，在對他們一致屬性及賦予他們地位的表示上，具有國際行為的單一性，這些地位包括：

- a) 領土 — 受其統領的陸地表面；
- b) 對內監控權及行使該權利的方式 — 從其主權政策（申言之，指

其獨立性)單位的特性,使她獲得在內部以自由的方式作管理的當局權,而無臣服於不存在的更高級的任何類別的權力之下;

c) 對外自主及平等 — 國家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在這意義上各國皆可自由地選擇其認為適宜的對外政策,然而,須服從國際法的規則,並享有一定的權利,如自力救濟權、領土完整權及政治獨立權;

d) 穩定的人口及一個社會—經濟系統 — 如無人民就沒有國家,事實上,組成國家的個人不斷地變動,但卻不會改變她的存在;然而,存在就是某生產要素間的相互作用,而各要素經調配後,就得生產及分配居民所需的財貨及服務。

因此,基於兩個原因,國際社會的話題又重回到世界組織問題的層面。由於社會有一個以契約為主的性質,故組織以利益的自我組成(國家的自我組成)及異類組成(把其他國家的利益強加於某些國家上,或所強加的是這些國家認為屬那些國家的利益)為目的。對於世界組織,明顯地,是因為不論在概念的層面還是在擬製的層面上,我們接納地理政治空間,在一種閉關自守的姿態下,如不與其他組織聯繫,則毫無意義。

國際社會政治組織意念的提出是託詞,是對顯示這意念特徵的成熟無政府的反應<sup>97</sup>,同時亦回應在1989年後世界上權力分配輪廓的權力平衡學說在理論上無能力的反應。由於雄心壯志使然,欲把世界的所有國家統整在單一的系統內,該系統應包含能預防及解決其成員間的利益衝突的建制,而在國家內,對於其公民則是一種影像。誠然,為跨越在實際上顯示國際關係現狀特徵的跨國主義,須要一個中央化的政治組織,擁有除在管理危機的共同合意原則外,還有束縛國家及向她施壓的方式。

而所發生的是,所有在此以前所作的決定性選擇,標誌著國家保存現有跨國系統的國家意志。設立了很多組織,誠然,它的多重性引發出多於一種質的飛躍的意志,而且相對於在實際分配的權力中的列強,它又把這些組織置在低下的層面。

<sup>97</sup> 見 Adriano Moreira, 同書, 第265-6頁。

由此，我們試觀察非正式的國家社群 — 國際社群 — 它似乎並不能顯示出它擁有國際法的權利及義務，並且透過行使組織以某種形式所反映的法律人格而佔有優勢，更甚者，因為不履行習慣上被授予的義務而受制裁。對於這點，漸進的、非常緩慢的及謹慎的承認國際社群擁有一定的法律人格並不為奇。正如 Nguyen Quoc Dihn<sup>98</sup> 所給予詞彙，而使用該詞彙仍使人躊躇，因此，“國家社群”、“人類”、“國際社群”這等詞彙實際是一致的觀點是不對的<sup>99</sup>。國際社群所享有的權利仍然是非常有限，除此之外，這些權利也只能以國家為中介而被行使，在具體上不能直接作用於公民身上。

我們可以以這種**現實主義**的觀點與國際社會作對比，而人種的單一的感覺正以此方式植根於精神之內，早晚，都會以組織的進化形態產生國際社群，因為公民社群並不能滿足他們對國家 — 民族緊密組合的單一性的要求。

我們在聯合國的領域內，世界國家的意識作為組織發展的最終目標，從來沒有得到普遍認同。甚至在現在，國際法學者（擁護擴大國際法的支持者）及現實主義者皆有同一信念，就是這種改變，不但是不可實現的，並且可能對發展國際法及對設立在世界人民間和諧的及每況緊密的關係是不可期望的<sup>100</sup>。

儘管在聯合國的層面上，一個世界政府的意識並未有熱忱的追隨者。2000年9月在紐約舉行的名為**聯合國新千禧大會**中，秘書長

<sup>98</sup> 見上述著作，第347頁。

<sup>99</sup> Marc-Stanislas Korowicz 的敘述，載於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Souveraineté des États-Membres*, Editions A. Pechin, 巴黎，1961年，第9頁及續後數頁，國際社群是主權國家的總體，這些國家以一定系列行為規則為基礎建立相互關係，而國家承認在和平時及在戰爭時皆必須遵守這些規則。這些行為規則亦與我們所稱的國際法及萬民法同樣地是必須得到遵守。

<sup>100</sup> 按照 Korowicz 的意見，*同書*，意識的危險性受到以下兩個主要論據支持：首先，意識的傳播能帶來一種國際公眾評價的分離，把應向準備較好的國際社會步伐偏離，這些步伐應是主權國家間友好的相互理解及逐漸增加的合作關係；其次，民族現在是其民族特殊性及主權的主人 — 較為發展的民族，感覺到過渡到世界國家將不可避免地引致生活素質的喪失、其他人民行善的缺乏。經濟上貧困的人民相信，隨著世界政府的建立，人民將變得富有及強大，因為主權國家的廢除並不導致人民的廢除，亦不會廢除他們的特殊性、傳統、信仰、習慣及抱負。

安南<sup>101</sup>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首先把下列問題提出來讓大家討論：我們如何保障聯合國以正確的、實際的方式行使它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角色：

聯合國不能單獨地解決任何所述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關於一系列國際社群，並強制每一國家做好其本份。誠然，世界上的人民都理解到，如無一個有力及有效的組織協助，永遠十分困難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這類組織的存在不論是現在還是過去，終歸取決於政府所賦予它的重要性。不論是現在還是過去，政府是聯合國的本身依據。

接續：

今天，世界的問題並非外交部長的專屬範疇，而國家亦非唯一有能力對我們的行星解決決定性問題的實體。為數眾多而強大多樣的主角<sup>102</sup>及漸多的有權勢的人與民族的決策者聯盟起來，推行新的世界管理方式。數目愈多，問題就愈複雜（…），更多非政府組織、私法範疇的機構、多邊組織與政府在協議的管理上合作。

並且取得以下的結論：

二十一世紀的聯合國應繼續根據其基本原則指導，應繼續成為只服務於其成員國及其人民的組織。我們的目的貫徹如一：和平、繁榮、社會公正及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維持安定。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所使用的方法必不可少的

<sup>101</sup> 在 <http://www.un.org/french/milenaire/sg/report/full.html> 確定。

<sup>102</sup> 對於在國際生活中主角問題的跨國及功能主義的分析，見 A. Cassesse, *Le droit internationale dans un monde divisé*, Berger Levrault, 巴黎；R. 法克, *International Law: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Westview Press. Boulder Press, 1985年；M. Garcia Pelayo, *Las transformaciones del estado contemporáneo*, Alianza Editorial, 馬德里, 1982年；M. Merle, *Sociolog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aloz, 巴黎, 1982年；R. Mesa, *Teoria y práctica de la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Taurus, 馬德里, 1979年。

是能面對新時代的挑戰。特別是聯合國應更能催化集體行動，一方面推動成員國間的合作，另一方面，亦能推動她們與超國家的新主角的積極合作。

## 六、聯合國憲章是一部國際社會的憲法？

考慮到我們先前所說的問題，似乎我們很難地以一種毫不含糊的、積極的或消極的方式，回應這報告開始時所提出的問題。

我們認為由於歷史、政治、形勢及其他原因，聯合國已成為國際系統的基石是毫無疑問，這角色得到強化，一方面是因為在冷戰狀況中起主導的國際關係系統的崩潰，以及當兩個超級強國的利益在某程度上受到影響時，安理會已成為最有權威行使否決權的特別代表。誠然，在另一方面，現在這個緊密的形式平等的多極系統，明顯地是有助於加強國家的角色，我們對此是毫不猶豫的，而對於民族，這大家也知道，系統給予的協助較少（即指最近的獨立性）。

作為全球性重要組織的聯合國，它的基本任務是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抵抗侵犯國家主權的行為，因此，問題正置於兩種對立趨勢的交叉點上：一方面，回復到國家－民族及權力平衡的力量上；另一方面，加強在國際生活中非國家的主角的多元角色。

在這個意義上，**憲章**作為確定組織在國際系統中的角色、行使它的自主性法律人格及在現實主角的背景下，行使與其他成員國的關係，具有**正當化**的依據，然而，在國際主義的意義上，這亦是聯合國的動機。

在這種普遍理解之下，我們可以把它**的憲制性質**容納在由它所構成的原則整體內——今天，實際上這些原則已轉化為西方民主的內部秩序——它是聯合國內部法的基礎——如同國際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的其他條約，皆是在歐洲聯盟內的組織化國家共同體的條約——**憲法**。Jorge Miranda 的這種理解有其道理，就是在內部法的規範位階中，作為形式上憲法的憲章，對其他內部法的規範有其優越性，並對聯合國的機關及成員國皆有拘束力。

然而，我們應該到此為止，而不應把這種適用國內公法的邏輯、原則及方法來解釋國際法（*勿*聯合國內部法）的趨勢偏離太遠。國際系統並非國家的價值－規範系統，在內部地位所指定的機關監督沒有——亦非被形容為代表——當權者的權力內容，這是我們以此作為國家及其

*jus imperium* 的特徵。

並非這樣！我們正處於國家間關係的領域，這是國家所接納及認可的關係，作為共同利益的出處——即國際社群的利益——及被接納為習慣規範及自願履行的規範。至少，對於國家實行的行為，不存在因不尊重組織的原則及憲章的文義及精神而被撤銷的司法訴訟——雖然這是眾多條約的憲法性效果之其中一種效果。不存在國際法的強制性，不存在國際法院的必要管轄權<sup>103</sup>。沒有本義上的人民作為行使主權 *potestas* 所作用的人的要素。聯合國的自主法律人格正面對非常嚴謹的限制，特別是對於它在成員國的領土及對該國的公民和法律實體的實際適用性。

因為從來沒有在聯合國的 *Founding Fathers* 的層面上，規定組織的其他權力及宗旨有別於在那裏所實現的組成，故此這種組成就不存在，致使聯合國作為國際法的主體，是國家的同伴而非競爭者。似乎以功能主義者的方向來解釋憲章是不正當的，同時，規定一個實際上沒有的範圍，亦沒有世界政府的意圖，當她們——並只有是她們，透過委任代表——即時簽署為其成員，或在後來簽署加入，該意圖從沒有出現在國家的計劃中。

儘管國際生活顫動的脈搏在新的主角、在所引起的問題的重複性內，似乎在不太魯莽的情況下認定國際生活如同所有成員的內聚力，如同一個被接合在一起、同種的、單一的社群一樣而存續，當中國家政治社會已在某程度上被稀釋。

超國家的國際社群是固有地超越由民族單位所形成的無機集體，但這種觀點在國際關係的現實中並不存在，並且似乎在不久的將來亦不能預視。在這意義上，聯合國是一個傾向於代表國際社群的機構，誠然，在形式上及在實質上，它並非這國際社群的代表<sup>104</sup>。

正如安南（Kofi Annan）清楚地承認，聯合國的意圖最為撲實，但肯定地並非不重要。它是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與愛好和平的人民合作

<sup>103</sup> 最有意義的是美國曾經不做此事，首先對於她所捲入的衝突中，不會交予國際法院解決非訟事件。這種精神上的保留有其歷史性及憲制性的理由，在此不深入討論。

<sup>104</sup> 例如在歐盟本質的超國家性中沒有這種重要註記，它正好說明，我們所見的是它的創設性條約較本質的部分正是一部真正的憲法：對於一定的權限，歐盟的本身機關取代國家，以其代表的名義作出行為，並對第三人簽定法律的意思表示。

的系統結構—保障，這系統催化國家間變得更加接近，雖然各國存在特殊性及主權的分歧，但這激發國際法的主體間的實際合作。以憲章為基礎，保持原則及目的層面上的時代性，儘管這已經是全部。自然而言，對於由國際危機所引發的要求、考慮及作決定的快捷性，組織架構揭示出其不足。誠然，由於能調解一百八十九個大、中、小、微型國家的利益，對聯合國建制性構造是否無須很期待修正？

在憲章中，正如先前的問題，在承認法律規範有時比所發生的事件來得緩慢的問題中須要有節制。誠然，在危機的期間，即使影響他們所習慣生活的聯繫價值，保障是不會後退。

一部條約被全部國家或最少被推動國際秩序的中心國家所承認、作為一部可理解為自我規範的憲法也許是有用的。落實社會契約的行為對於一個國際社群的繁榮和進步，已聯合在套入倫理、道德、法律價值的最少規則內，使得我們使用為人認識的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規則，在各種福祉及社會計劃的概念間的**重疊共識**，它確定及指出我們不可迴避的多樣性的主要的人類立場。